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兴源创”）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李齐花、陆国初持有的苏州欧立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立通”）100%的股权，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公司董事会作出如下说明：

2019年12月6日，华兴源创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披露重组预案。华兴源创股票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董事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2019年12月6日）的收盘价格为32.85元/股，预案公告前第21个交易日（2019年11月8日）收盘价格为36.14元/股。本次交易事项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即2019年11月8日至2019年12月6日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跌幅为9.10%。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华兴源创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归属于证监会专用设备指数（883132.WI）。本次交易预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证监会专用设备指数（883132.WI）收盘价累计跌幅为0.15%。

项目	重组预案披露前21个交易日 (2019年11月8日)	重组预案披露前1个交易日 (2019年12月6日)	涨跌幅
华兴源创收盘价（元/股）	36.14	32.85	-9.10%
证监会专用设备指数	4,029.30	4,023.15	-0.15%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	-	-	-8.95%

由于科创板股票尚未纳入上证综指，同时尚未设置科创板指数，因此本次价格波动未与大盘因素比较。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证监会专用设备指数（883132.WI）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为8.95%，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

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标准。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